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3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2026年5月12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灏镕先生

7、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1名，代表股份数为305,074,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842%。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数为291,505,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018%。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张仲芳女士、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5名，代表股份数为13,568,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4%。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386名，代表股份数为13,704,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2%。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股份数为135,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5名，代表股份数为13,568,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4%。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03,354,417	99.4361%	1,326,600	0.4348%	393,700	0.129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1,984,392	87.4474%	1,326,600	9.6799%	393,700	2.872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03,350,617	99.4349%	1,333,200	0.4370%	390,900	0.128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1,980,592	87.4196%	1,333,200	9.7281%	390,900	2.852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03,353,417	99.4358%	1,336,900	0.4382%	384,400	0.126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1,983,392	87.4401%	1,336,900	9.7551%	384,400	2.804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03,350,617	99.4349%	1,338,600	0.4388%	385,500	0.126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1,980,592	87.4196%	1,338,600	9.7675%	385,500	2.812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03,192,617	99.3831%	1,493,000	0.4894%	389,100	0.127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1,822,592	86.2667%	1,493,000	10.8941%	389,100	2.8392%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03,211,017	99.3891%	1,474,400	0.4833%	389,300	0.127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1,840,992	86.4010%	1,474,400	10.7584%	389,300	2.8406%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2,814,817	87.9003%	1,377,400	9.4480%	386,600	2.651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1,940,692	87.1285%	1,377,400	10.0506%	386,600	2.8209%

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张仲芳女士、张艺林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三人持有的290,495,900股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03,279,517	99.4116%	1,395,900	0.4576%	399,300	0.13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1,909,492	86.9008%	1,395,900	10.1856%	399,300	2.9136%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03,337,617	99.4306%	1,345,600	0.4411%	391,500	0.128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1,967,592	87.3248%	1,345,600	9.8185%	391,500	2.8567%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1,905,992	86.8753%	1,406,800	10.2651%	391,900	2.85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1,905,992	86.8753%	1,406,800	10.2651%	391,900	2.8596%

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张仲芳女士、张艺林先生、于清池先生、陈宏哲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五人持有的291,370,025股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2,565,492	87.2743%	1,415,800	9.8335%	416,400	2.892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1,872,492	86.6309%	1,415,800	10.3308%	416,400	3.0384%

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张仲芳女士、张艺林先生、陈宏哲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四人持有的290,677,025股已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关少凰女士、孙令玲女士、谢海虹女士分别向大会作出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会议的上述议案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已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4:30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锦开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5人，代表股份478,975,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87,764,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9人，代表股份91,211,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2人，代表股份91,241,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9人，代表股份91,211,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19%。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869,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6%；反对2,9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5%；弃权1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373,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8%；反对2,5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弃权9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39,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85%；反对2,5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47%；弃权9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283,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4%；反对3,6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5%；弃权2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回避股数1,800,0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49,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44%；反对3,6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27%；弃权2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邹锦开先生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880,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8%；反对2,9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3%；弃权1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992,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1%；反对2,7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2%；弃权1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622,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99%；反对2,8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1%；弃权5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888,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6%；反对2,8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24%；弃权5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479,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0%；反对3,3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1%；弃权1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61,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16%；反对3,4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8%；弃权26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回避股数1,800,0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527,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91%；反对3,4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55%；弃权26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4%。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邹锦开先生已回避表决。

3.本次年度股东会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锡海、陈必成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463,7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463,7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8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8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金磊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周正先生、独立董事刘浩先生因工作原因线上参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官小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412,691	99.9501	50,900	0.0496	2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412,691	99.9501	50,900	0.0496	2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408,344	99.9458	55,447	0.054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307,667	99.6772	59,073	0.3216	200	0.001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901,874	97.4679	464,866	2.5309	200	0.001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606,640	99.4097	50,900	0.5879	200	0.0024
3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602,293	99.3595	55,447	0.6405	0	0.0000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598,467	99.3153	59,073	0.6823	200	0.0024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8,192,674	94.6283	464,866	5.3693	200	0.002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审议议案4、议案5时，关联股东金磊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程琪女士、周正先生未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

3、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梁丽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6-023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YYKEUYRx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刘季善，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房吉国，独立董事 宿献荣(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YYKEUYRx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房吉国

电话：0574-86806690

传真：0574-86806660

邮箱：stock@solb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治平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6,594,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2.37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5,843,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1.52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51,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84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99,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51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048,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67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51,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8447%。

3、公司董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提案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8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94,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8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94,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2025年度履职情况述职。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8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94,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8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94,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782,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9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89,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9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姜诚、周雪银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提前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中，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2-10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玉菊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51

5、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4”，投票简称为“国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提前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四楼大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宏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0名，代表股份数142,019,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2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数138,64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5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名，代表股份数3,378,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65%。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8名，代表股份数3,389,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9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7名，代表股份数3,378,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65%。

3、公司全部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南天信息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9,658,2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3371%；反对2,330,4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6409%；弃权3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27,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169%；反对2,330,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7625%；弃权3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0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南天信息202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9,711,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3749%；反对2,275,7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6024%；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81,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14%；反对2,275,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1485%；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0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南天信息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700,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3672%；反对2,285,6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6094%；弃权3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768%；反对2,285,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4407%；弃权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2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南天信息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39,712,7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3755%；反对2,275,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6021%；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81,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250%；反对2,275,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1367%；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8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南天信息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兑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645,7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3283%；反对2,340,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6479%；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14,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481%；反对2,340,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546%；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7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南天信息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632,7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3191%；反对2,353,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6571%；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01,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645%；反对2,353,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382%；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7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南天信息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415,7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1663%；反对2,57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8107%；弃权3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84,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620%；反对2,57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761%；弃权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1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356,3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1245%；反对2,631,7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8531%；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25,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093%；反对2,631,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524%；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8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423,1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1716%；反对2,564,8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8060%；弃权3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92,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803%；反对2,564,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6784%；弃权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1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革、李妍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南天信息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的部分自有资金及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被法院冻结，合计实际冻结人民币8,979,330.02元。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面余额	冻结余额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4349	基本户	3,964,671.18	22,053,236.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15125186990073	募集资金专户	5,014,658.84	18,474,873.98

二、本次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核实，本次宁波新容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是因其与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所致，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已收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浙0211民初2395号)，本次宁波新容被申请冻结金额为人民币22,053,236.08元。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冻结部分银行账户资金40,528,110.06元人民币，存在超额冻结、重复冻结情形。本次冻结银行账户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1.7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流动资产的1.99%。本次宁波新容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二)鉴于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所涉及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诉讼/仲裁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冻结募集资金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为“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该项目拟投入合计金额为60,256.9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已投入38,768.03万元，投入进度为64.34%。募集资金被冻结的账户余额501.47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0.55%。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被冻结资金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均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同时积极联络法院，依法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尽早解决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